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70

聯絡人：蕭政傑

電 話：(02)7736775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1070007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學產基金委託民間機構經營，全國首間取得旅館登記許可之學產文教會館(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453號)，已於107年1月11日正式開幕營運，提供平價且優質之住宿設施(含會議室及餐飲)，歡迎機關(構)及學校踴躍使用，增裕學產基金收益，照顧更多低收入戶等弱勢學子安心順利完成學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學產基金係秉持先賢先民志業，將自清朝康熙時期起陸續捐獻遍布於臺灣各地區之田地及房屋依法放租，藉由出租收益，協助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學生順利完成學業，進而實現助學、興學之目的。以105年度補助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代收代辦費為例，合計總補助金額新臺幣9億0,767萬3,842元，總補助人次達52萬1,569人次，及時發揮穩定弱勢學子持續就學效益。
- 二、學產文教會館(前身為高雄教師會館)，於85年間由學產基金出資興建，本部為延續會館興建目的，同時提高住宿服務品質、公產活化效能及宣揚學產基金扶弱助學宗旨，特



教育局 1070122



AEAA10730821200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文教設施，經公開甄審委由民間機構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營運。

- 三、依據104年2月4日發展觀光條例修法新制，本會館同時已取得高雄市政府核發之一般旅館登記許可證，優先提供各級公教人員(包括本部及所屬機關、機構及學校之退休人員)住宿、研習、及會議等使用，在滿足上揭住宿需求後如有剩餘量能，民間機構可依旅館業相關規定，提供一般客群使用，嘉惠國內旅遊住宿服務及擴大宣揚學產基金影響力。
- 四、學產文教會館營運設施包括116間客房、50人之會議室、餐廳、健身及休閒設施，同時會館1樓亦設置約50坪之學產藝文空間，介紹學產基金緣起、變革及歷年扶弱助學成果，並可提供學子辦理各式展演所需空間，延伸與宣揚學產基金宗旨。
- 五、有關學產文教會館住宿及使用相關事宜，請電洽會館客服專線(07)553-7520、專屬網站(<http://gardenedu.lealea.com/>)、或臉書FB(搜尋「學產文教會館」)。
- 六、該會館收入將提撥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至學產基金專戶，增裕學產基金收益，使本部得以照顧更多弱勢學子安心順利完成學業，並讓先賢先民志業永續傳承。有關學產基金簡介及相關資訊，請參閱本部全球資訊網(www.edu.tw)便民服務/學產基金資源區/、學產文教會館網站、或電本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02-77367750)。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部各單位

副本：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22
交 15:54:22 文 章